

企业经营贸易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WZYGCG2026070168

项目名称：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 招 标

采购人：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的采购公告	- 1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0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20 -
第三部分 附件	- 40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4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57 -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的采购公告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以来承接的预制混凝土构件业务，进入使用方架梁高峰期，对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梁板成品构件的需求显著增加，为保障项目按期交付并避免供应链中断，现采购一批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梁板成品构件。参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所需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ZYGCG2026070168

二、采购类型：国企自主采购（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梁板成品构件	1	批	25314.8572 万元	本次采购的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梁板成品构件包括 T 梁（27m-32m）约 2800 片，其涉及钢筋约 16475t，钢绞线约 3226t，C50 混凝土约 82280m ³ 。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于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wzygcg.com/>）。

2. 采购文件下载网址及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前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wzygcg.com/>）——“供应商登录”，下载获取后缀名为“.XEFZ”的采购文件，下载前可预览采购文件；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51515、0577-88733550；CA 锁办理地址：<https://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63>；操作指南详见：<https://www.wzygcg.com/bszn/infolist.html>；CA 锁相关问题请咨询杭州天谷客服：4000878198。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整。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开标大厅 https://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DQXiaQu=DQ_WengZhou。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wzygcg.com/>）。

十一、其他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3.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书面质疑文件接收人：王女士，电话：13646586995。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2 幢 401 室

联系人：邹女士

电话：0577-633509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联系人：王女士、叶女士

电话：13646586995，18868733602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招采平台：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地址：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金可达商务楼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502065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的

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 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 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6年7月9日上午11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755677404@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寄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

联系人：王女士、叶女士，联系电话：13646586995，18868733602。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2 幢 401 室 联系人：邹女士 电话：0577-63350911</p>
2	采购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联系人：王女士、叶女士 电话：13646586995, 18868733602</p>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p>项目名称：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 项目编号：WZYGCG2026070168</p>
4	采购内容	见采购公告。
5	供货期限	供货周期：约 20 个月，分批次供货的产品交货时间以采购人的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若需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
9	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
10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预制混凝土构件（成品）</u> 。 <input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整
13	偏离	<p>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时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p>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12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平台门户网站（ https://www.wzygcg.com/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电子保函</p> <p>1. 网银转账，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请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子账号中进行查看，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缴纳账号。</p> <p>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银行基本账户足额缴纳且确保到达指定账户。</p> <p>注： (1) 保证金查询中显示“缴纳成功”即表示缴纳成功。 (2)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电子保函，请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函”中通过银行基本账号购买。 具体操作详见“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供应商操作说明及视频”，如有不明请咨询： 国泰新点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512-58151515 、0577-88733550； 电子保函咨询方联系方式：4001538889。</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16	投标文件形式及组成	<p>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编制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WZCQTF”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两部分组成。</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1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 技术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商务（报价）标开标时间：技术资信标开标时通知。</p> <p>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DQXiaQu=DQ WengZhou。</p> <p>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线上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p>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	开评标程序	<p>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2. 技术资信标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线上开标大厅： https://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DQXiaQu=DQ_WengZhou。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公布技术资信标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商务（报价）标预计开标时间。 注：商务（报价）标不予开启，在专家完成技术资信标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商务（报价）标开标。 (5)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线上开标大厅”的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线上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6)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7)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技术资信标开标结束。</p> <p>3. 商务（报价）标开标 (1) 宣布开始 招标人宣布商务（报价）标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商务（报价）标开标结果 公布技术资信标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4) 异议及回复</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线上开标大厅”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线上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5)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6)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商务（报价）标开标结束。</p> <p>二、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三、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线上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p>
2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p> <p>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选择融资担保公司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p>
23	原件	无须递交。
24	注意事项	1) 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标书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25	信誉	成交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6	解释顺序	(1) 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供下载的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采购文件为准。 (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在采购投标阶段，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在采购文件中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是参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2.1▲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单位如需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对采购文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电子交易平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

间的决定，并在电子交易平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变更公告，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7.2 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两部分构成：

(1) 技术资信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u>投标函</u>	附件一
二	▲<u>资格资质证明文件</u>	
1	▲<u>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u>	附件二
2	▲<u>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u>	附件三
3	▲<u>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承诺函</u>	附件四
4	▲<u>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u>	附件五
5	▲<u>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u>	附件六
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若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则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若因未提供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	附件七
五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五、评分细则”中评分内容，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须在扫描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电子公章。

(2) 商务（报价）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九）

10.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及“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技术资信标”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并在相关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5) 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并

加下划线的条款），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即完成上述范围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价（含所有人工、水电、材料、设备折旧、场地费（含信息化建设）以及规费、税费等）、场内转运及吊装（含保险费）、合理损耗、生产协调会议费及评审费、保险费（如预制场财产保险等）、市场价格涨跌风险（价格调差的材料除外）、管理费、配合检测费、利润、仓储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售后服务和验收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1.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1.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要求缴存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 (5)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投标有效期

13.1▲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投标人编制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WZCQTF”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本次

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7.2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18.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8.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五、 开标和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参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开标、评标

21.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

21.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否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21.3▲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在半个小时以内，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代表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书面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10)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发现上传投标文件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 IP 地址、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的三项相同或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

21.5 开启商务（报价）标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商务（报价）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

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3 款“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0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2.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作流（废）标处理，参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自主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形式在线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在线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采购。

24.4 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5.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26. 定标

26.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并最终审查后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最终审查

1.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

(1) 投标人的实力、资信(包括业绩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及行业口碑等；

(2) 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2. 中标候选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最终审查工作。

3. 中标候选人如未能通过最终审查，招标人将视具体情况，提出具体限时整改要求，中标候选人如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获接受的投标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8.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8.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8.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8.5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免耽误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固定金额 80000 元计取,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部分条款不一定和最终合同条款内容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但此调整不能与本合同（范本）内容相悖。



项目编号： WZYGCG2026070168

项目名称：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商品（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
件）采购

采购人（采购方）：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供货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____区（县） （具体地点）

签订时间： 二〇二六年____月____日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件）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即采购人）：_____

供货方（即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供货方按本合同要求及采购方通知要求，向采购方提供的装配化预制构件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一、采购概况、地点、范围及内容

1.1 采购概况：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以来承接的预制混凝土构件业务，进入使用方架梁高峰期，对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件的需求显著增加，为保障项目按期交付并避免供应链中断，现采购一批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件。本次采购的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件包括 T 梁(27m-32m)约 2800 片,其涉及钢筋约 16475t, 钢绞线约 3226t, C50 混凝土约 82280m³。

1.2 货物使用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域内

1.3 供货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件生产、存储、场内车上交货（含装、吊）及售后服务等；预制构件试验检测、交货后的运输等内容由采购方另行实施，供货方负责配合。

二、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_%，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综合单价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不含税)	税率	综合单价 (含税)	备注

以上价款为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采购方、供货方、预制构件使用方、工程监理（如有）、工程业主（如有）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等条件共同验收的实

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含税综合单价为准。

本合同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都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价（含所有人工、水电、材料、设备折旧、场地费（含信息化建设）以及规费、税费等）、交货前的转运及吊装（含保险费）、合理损耗、生产协调会议费及评审费、保险费（如预制场财产保险等）、市场价格涨跌风险（价格调差的材料除外）、管理费、配合检测费、利润、仓储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售后服务和验收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供货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主张任何额外的费用。

三、计量

3.1 本合同产品数量是暂估数量，以采购方、供货方、预制构件使用方、工程监理（如有）、工程业主（如有）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

3.2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四、质量要求

4.1 本合同项下的供应产品应符合相关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设计规范以及图纸的要求。

4.2 供货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产品还应该符合相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产品的有关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五、质量保证期

5.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_____（不少于 24 个月），时间从各工程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5.2 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服务。供货方必须在接到采购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货方在 3 日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将有质量缺陷的产品进行维修、更换，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5.3 供货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采购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要求，采购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货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或通过索赔得到补偿。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货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4 供货方须向采购方提供书面质量保证书。

六、价格调整

6.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供应本项目的预制混凝土构件使用的钢筋（分别按光圆

钢筋和带肋钢筋调差)、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调差)、钢绞线、水泥。

(1) 基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项目	单位	基期价格
光圆钢筋(HPB300)	元/吨	3456
带肋钢筋(HRB400)	元/吨	3257
钢绞线	元/吨	3944
52.5级水泥	元/吨	410

(2) 当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项目	单位	当期价格
光圆钢筋(HPB300)	元/吨	供货方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周期温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温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按月度,若无则按季度)中温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带肋钢筋(HRB400)	元/吨	
钢绞线	元/吨	
52.5级水泥	元/吨	

注:交工之后进行的调差材料,当期价格截止时间为交工日期前的第3个月(若无则按季度)的价格为准(例如:交工日期12月份,则按10月份信息价)。

(3) 调差方法

a. 数量(材料数量以按月交货的预制混凝土构件根据图纸及计量规则计算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数量)

钢筋、钢绞线根据计量的数量(以米为单位计量的按每米设计重量折算,没有设计重量的按理论重量折算);

各级混凝土中的水泥消耗量根据计量的混凝土按JTG/T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2中的混凝土材料消耗量计算。

b. 调差规则

光圆钢筋、带肋钢筋、钢绞线、52.5级散装水泥分别按对应品种差价进行调差;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调差);

c. 差价: 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d. 调整差价

调差材料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1+建筑业增值税税率),高补低扣。

(4) 调差周期

供货通知发出后的第一个月(不含供货通知发出月)计量的供货数量不予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的供货数量为准，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每季汇总支付一次。预制混凝土构件等以分次计列的清单子目的材料，以第一次计量的前一个周期信息价作为当期价格进行调差。

(5) 调差程序

由供货方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采购方审核。

(6) 采购方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不再调整，税金按最新规定执行，以当期计量为界限，已经计量的按老政策执行，未计量的按新政策执行。

七、合同价款支付

7.1 在供货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等额开工预付款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形式）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签约合同含税总价 5% 的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含税总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含税总价 30% 之后，开始按供货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含税总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含税总价的 80% 时扣完。

7.2 每月 25 日前供货方应提供每期结算付款申请，采购方审核付款申请单且收到项目业主或预制构件使用方当期的结算款后 7 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方式为混凝土构件预制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按验收合格后的数量计量；采购方按供货方每期上报计量应付价款的 70% 予以支付；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累计计量应付款金额的 98.5%，剩余计量应付款经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办理完结算审核，且供货方向采购方缴纳了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总价的 1.5%）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并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由供货方自行选择并经采购方同意。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质量保证期终止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7.3 每次付款前，供货方需提供满足采购方要求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资金延付供货方不得向采购方收取利息。供应方应缴纳的其他税金由供货方自行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如因税务政策调整，按新的税务政策执行，按以下公式调整剩余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完善税务手续。调整后合同价=原合同价/(1+13%)*(1+新税率)。

7.4 采购方对供货方的支付方式为：支票、电汇或以“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双方税务信息如下：

开票信息	采购方	供货方
单位名称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MA299PB9XP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营盘基村	
注册电话	0577-63350911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银行账户	90120078801200000244	
上述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责任方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		

7.5 供货方向采购方承诺：同意采购方向供货方付款的必要前提是项目业主或预制构件使用方已向采购方支付了该期的结算款。供货方同意与采购方共同承担业主付款迟延或无法付款的资金风险。

7.6 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开设指定银行资金专用账户，并对供货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八、供货期限

8.1 本合同供货周期约 20 个月，分批次供货的产品交货时间以采购人的具体通知时间为准。供货方应按采购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及时生产并存储，满足采购方实际提货需求。

8.2 供货方不得以自身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为借口故意延迟或停止对采购方供货。因供货方原因导致采购方送货不及时、无货可交或数量不足，造成采购方工期等所有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8.4 供货方不得将采购方所制定的产品需用计划的更改作为要求索赔的理由。

8.5 以采购方完成提货的时间为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

九、交货

9.1 交货地点：_____（供货方产品加工制作所在地）

9.2 采购方派员与供货方委托的交货人共同清点数量，由采购方收货员签署暂收产品数量收条（此收条不作为验收、结算依据）后，由供货方填写《工程物资采购供应验收合格清单》并提供技术说明等文件，在商定的时间内，由采购方、供货方、预制构件使用方、工程监理（如有）、工程业主（如有）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等条件共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各方人员共同在该表上签署日期及姓名后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为准。

9.3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签收，供货方应在交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产品。

十、供货要求

10.1 供货方必须配合采购方的产品需用计划要求供应合同项下产品。根据采购方产品

需用计划，交货时间可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适当修订，采购方应在计划修订后 5 日内书面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应按照修订后的计划，以采购方说明的次序方式并在不影响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供应产品，但采购方应给予供货方合理的供货准备时间。

10.2 除 10.1 款约定的情形外，供货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方最终确定的“产品需用计划”将及时生产产品并存储，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它义务。

10.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无论供货方因客观阻碍或是其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时，供货方均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3 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供货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 (1) 变更、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2) 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产品。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供货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在采购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产品的情况下，供货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该差额为以下费用之较高者：

- ① 当前市场价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 ② 采购方在接受货物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如因供货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亦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供货方还应承担采购方在此情况下遭受的误期损失。

10.4 采购方需要产品数量多于暂估数量时，供货方同意积极配合进行生产、供应以满足采购方的实际需要，且单价以本合同确认价为准。

10.5 供货方应承担产品吊装到采购方运输车辆且就位妥当之前的产品毁损灭失风险。

10.6 供货方应承担提货前存储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10.7 供货方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 年）》、《预制梁板工厂化生产线建设和预制生产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结合混凝土构件预制特点，进行预制场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同时应按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展厅，构建智慧预制场信息化系统实现生产全面信息化智慧管理和全流程智慧管控及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支付。

10.8 供货方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令）、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交办安监〔2024〕7 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 号）等相关

规定，充分考虑用于采购和更新混凝土装配化预制立柱、盖梁成品构件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件现场加工作业安全防护用具以及设施、保障和改善生产安全作业环境、落实生产安全措施、实施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安全管理活动，相关投入计划上报采购方审定后，由采购方统一购买交由供货方使用。

10.9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产品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建筑材料，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原材料供应商，供货方在选择用于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主要材料设有推荐品牌，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如下：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主要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钢材、钢板	三钢、永钢、萍钢或相当于
水泥	南方、尖峰、三狮、海螺或相当于
钢绞线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奥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星或相当于

如在实际采购时需增加其他品牌，需经项目业主方及监理方验收审批后，才能供应到项目使用，否则项目不予以收货，因此造成的损失，供方应全部承担。

10.10 设备

控制性设备为构件预制加工设备，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供货方必须具备以下加工能力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0.11 供货方应根据施工图纸及预制构件使用方编制的吊装、临时连接方案及图纸设置相应的预埋件，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漏设或未按图纸设置预埋件，造成返工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十一、双方负责代表

11.1 采购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其现场负责提货及验货代表。供货方须将产品吊装到采购方运输车辆，且就位妥当，并经采购方现场代表签收确认方为有效。

11.2 供货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其供应产品及办理有关验

货、支付事项的代表。供货数量及质量验收须由供货方代表与采购方代表共同签署确认为有效。

供货方文件送达地址：_____

供货方电子邮箱：_____

供货方联系电话：_____

供货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指定接收人、接收地点、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七天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方，否则采购方给供货方合同中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向供货方发送函件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货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供货方已收到相关函件。

十二、检验

12.1 产地检验：除非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供货方应在生产、加工或制造地点按本合同要求的标准进行质量检验。

12.2 第三方检验：采购方将对供货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试块及成品等委托第三方进行试验检测，供货方予以配合，检验方式为随机抽样检查或全面检查。

十三、权利瑕疵担保

13.1 供货方应保证其对产品具有所有权，供货方亦保证交付的产品不附有任何担保权或其他留置权。如第三方向采购方主张任何权利，供货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采购方的一切损失。

13.2 供货方须保障采购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产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采购方的一切损失。

十四、保险

14.1 采购方建议供货方办理预制构件生产及场内交货期间涉及的相关保险（如预制场财产保险等），以确保产品能及时、完好地交付。

十五、供货方合同附随义务

15.1 供货方应按照有关工程交工验收资料的规定及采购方要求，提供所有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15.2 如所供产品为专业性较高的产品，供货方应免费为采购方或工程业主或预制构件使用方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等。

15.3 供货方需提供货物的仓储、保管及使用的有效建议，确保所有产品在包装、运输和现场存放过程中不受损坏，及在使用中功能和外观上达到采购方、工程业主和预制构件使用方满意。

15.4 采购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供货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作用，并不减少供货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15.5 上述服务被认为供货方在报价时已作充分考虑，其应获得的报酬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十六、误期违约

16.1 供货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和不利后果：支付误期违约金，并承担因产品延误而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从而给采购方造成的相应一切损失；同时在采购方确认供货方严重违约并导致采购方无法正常履行与工程业主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下，采购方有权书面通知供货方终止合同。

16.2 供货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交货日期、产品种类、规格及数量进行交货。

16.3 供货方若交货逾期或部分交货逾期（包括因产品规格、质量等问题导致退换货所造成的交货逾期和部分交货逾期），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未交付产品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片给采购方，直至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为止（若供货方逾期超过 15 天，采购方有权另行购买所需产品，如因此导致费用增加，则增加的费用应由供货方承担）；如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供货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4 如供货方不能按照采购方要求的交货日期、产品种类、规格及数量交货的违约情况发生达三次以上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时，供货方须负赔偿责任。

16.5 在履约期间内，供货方指定工作联系人必须保持联络畅通。采购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可以书面形式交给供货方，供货方应无条件签收，如拒收达三次及以上，采购方可以解除供货方对现场负责人的任命，同时供货方如拒收应向采购方承担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

16.6 供货方未能及时办理结算的，采购方将向供货方发送书面通知，若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到采购方办理结算的，视为认可采购方出具的结算金额或放弃尾款。

十七、缺陷索赔

17.1 如采购方在各阶段的检验过程中发现产品不合格现象，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鉴定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采购方可以据此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17.2 对采购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提出的索赔，供货方应按采购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供货方同意采购方部分或全部退货并把退货部分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采购方。供货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还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比如工期延误损失导致工程业主或预制构件使用方向采购方的索赔等。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方遭受损失的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产品价格。同时采购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产品、零件、部件和材料，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供货方承担一切费用、风险及采购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供货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同时采购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7.3 如果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8 日内或其他合理时限内供货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若供货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的合理时限（28 日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采购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采购方将从应付给供货方的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八、合同变更

18.1 采购方在工程交工验收以前，可以依据工程施工图纸或与工程业主签订的采购合同的变更为基础，向供货方发出书面变更洽商，以修正、取消或增添合同的任何部分，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2 供货方应根据采购方的变更要求积极地提出建议方案和经济洽商供采购方评价，采购方根据这种评价做出是否执行变更的书面洽商结果。这种书面洽商结果被认为是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的变更，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合同转让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将任何对采购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供货方擅自转让的，债权转让行为对采购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因供货方擅自处分债权，导致第三方向采购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保全，发送律师函或债权转让通知书等）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供货方需向采购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二十、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供货方和采购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货方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使用方或供货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可能导致供货不及时或无法供货持续 7 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一、争议解决

21.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供货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1.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采购方公司注册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和保密

22.1 除了供货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方同意的情况下，供货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采购方为上述内容向供货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供货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

22.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未得到采购方同意的情况下，供货方不得使用第 22.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除合同本身以外，第 22.1 款列明的所有料始终为采购方的财产，若采购方要求，供货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采购方。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二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24.1 特别约定事项：除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外，供货方需确保采购方免于承担由供货方其他行为所导致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否则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24.2 本合同经双方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24.3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24.4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执贰份，供货方执贰份。

24.5 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注：本合同为范本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名称）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严格管理、规范服务，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廉政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供应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确保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经签订（项目名称），双方就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双方职责

1.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总交底和产品生产作业时的安全监督检查。
- (2) 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无证人员上岗的，应及时予以制止。
- (3) 甲方委派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甲方有权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 乙方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和编制安全台账工作。

(4)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工作服、胶鞋等）和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5)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7) 接受甲方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8) 负责为投入本项目的产品生产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9)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对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2. 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的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和施工设施的安全。

3. 生效条件：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作为（项目名称）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 协议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乙方”）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甲方”）签订（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甲方和乙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乙方”）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乙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乙方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乙方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附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化
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

项目编号：WZYGCG2026070168

技术资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ZYGCG2026070168）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 （一）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
-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ZYGCG202607016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投标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WZYGCG2026070168 的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梁板成品构件） 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三

附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ZYGCG2026070168】的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记录和行贿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ZYGCG2026070168】的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ZYGCG2026070168】的）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偏离表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技术 偏 离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商 务 偏 离					

注：如投标文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都应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技术要求中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标封面, 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化
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

项目编号: WZYGCG2026070168

商务(报价)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件）采购

项目编号：WZYGCG2026070168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限	备注
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件	大写： 小写：	约 20 个月，分批次供货的产品交货时间以采购人的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注：

1. 投标报价（即投标总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1 点。
2. 此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附件九“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相一致。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预制混凝土构件 (成品 T 梁 27m-32m)					
1-1	光圆钢筋 (HPB300)	kg	2386693			
1-2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4088032			
1-3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T 梁)	kg	3226438			
1-4	C50 混凝土 (T 梁)	m ³	82280.87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注：

1. 合计应与附件八“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本表可在不改变主要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4. ▲上表“单价”、“合价”均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13%。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供应商以优质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2. 本技术规范只是对采购技术要求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负责。

3. 在投标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咨询。

4. 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5.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项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有可能失去投标资格。

6. 本次采购产品所列的每一项技术指标和配置均为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选用产品在技术指标、性能、功能、配置等于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二、采购概况、地点、范围及内容

1. 采购概况：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以来承接的预制混凝土构件业务，进入使用方架梁高峰期，对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件的需求显著增加，为保障项目按期交付并避免供应链中断，现采购一批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件。本次采购的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件包括 T 梁（27m-32m）约 2800 片，其涉及钢筋约 16475t，钢绞线约 3226t，C50 混凝土约 82280m³。

2. 货物使用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域内。

3. 货物交货地点：供货方产品加工制作所在地。

4. 供货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装配化预制梁板成品构件生产、存储、场内车上交货（含装、吊）及售后服务等；预制构件试验检测、交货后的运输等内容由采购方另行实施，供货方负责配合。

三、供货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预制混凝土构件（成品）	成品 T 梁 27m-32m	m ³	82280.87	

注：实际预制构件采购数量根据合同分批次按实际收货数量确定。

四、产品技术质量要求

1. 本合同项下的供应产品应符合相关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设计规范以及图纸的要求。

2. 供货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产品还应该符合相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产品的有关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五、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标的物所描述的技术说明仅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参考，其中如相关的说明、要求和产品数量等与设计文件和有关的规范、规定、验收标准等有冲突的情况，应以设计文件和有关的规范、规定、验收标准为准。

2. 质量责任：本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且因此导致引发工程实体返工处理所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声誉带来影响，应追加中标供应商相应的经济索赔。

3. 质量过程控制：投标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所供产品的质量，愿意接受采购人对产品的生产、存储、装（吊）货及售后服务等全程的监督。

4.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4 个月，时间从工程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5. 项目评价：项目评价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另行制定，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

6. 混凝土预制构件设计图纸：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

7. 报价清单计量规则：

(1) 子目 1-1 光圆钢筋（HPB300）、子目 1-2 带肋钢筋（HRB400）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钢筋套筒均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2) 子目 1-3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T 梁）

依照图示两端锚具间的理论长度计算的预应力钢材质量，分不同材质以千克为单位计；除上述计算长度以外的锚固长度及工作长度的预应力钢材含入相应预应力钢材报价之中，不单独计量。

(3) 子目 1-4 C50 混凝土（T 梁）

依据图纸尺寸或监理人指示为依据，按已完工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结构体积，以立方米计量。钢筋、钢材所占体积及单个面积在 0.03m^2 以内的孔洞不予扣除。

(4) 锚具、波纹管、压浆料等材料以及张拉、压浆等工作，作为预应力钢材的附属工作，

不单独计量。

(5) 如本计量规则与采购人及构件使用方的合同协议不一致的，以采购人及构件使用方的合同协议为准。

8. ▲投标供应商供货预制场配备的主要设备最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七“技术、商务偏离表”，且未对本条作出负偏离的，视为实质性响应）：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龙门吊	满足生产需要	套	2	
大型起重设备	单台起重能力不少于 60T+60T	台	1	
砼拌和楼	120m ³ /h 以上	套	1	
钢筋加工设备	含钢筋数控成型机、钢筋数控弯曲机	套	2	塔楼式
智能预应力张拉设备、真空压浆设备	数控设备	套	2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满足生产需要	台	1	
不锈钢模板	满足生产需要		满足生产需要	

注：采购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供应商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9. 其他：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参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编制质量、完成时间，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价格）标；对商务（价格）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作流（废）标处理，参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自主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票数多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5.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供

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供应商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内容及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评标办法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 70 分（技术资信权值 70%），商务（报价）30 分（商务（报价）权值 30%）**。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权重	评分因素
1	新质生产力	3 分	<p>投标供应商具备自有的预制混凝土构件智慧化生产线成套设备（至少包括送料系统、布料系统、蒸汽养生）的，得 3 分。</p> <p>注：自有设备证明材料须提供设备采购合同，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标所需的指标，则还须附成套设备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2	预制场场地配置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供货预制场的地理位置优劣性（是否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等），场地占地面积大小及分区布局的合理性，设施设备配置的科学性、先进性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一般得基本分 12.0~14.6 分，较好的得 14.7~17.3 分，好的得 17.4~20 分，如此项内容缺失，得 0 分；（以投标供应商提供预制场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拍卖成交确认书或租赁计划承诺作为评分依据）
3	预制构件生产技术方案	11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阐述的预制构件生产工艺、生产组织、过程控制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一般得基本分 6.6~8.0 分，较好的得 8.1~9.4 分，好的得 9.5~11.0 分，如此项内容缺失，得 0 分；
4	工期保证	9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阐述的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一般得基本分 5.4~6.5 分，针对性较强的得 6.6~7.7 分，针对性强的得 7.8~9.0 分，如此项内容缺失，得 0 分；
5	质量保证	9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阐述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一般得基本分 5.4~6.5 分，针对性较强的得 6.6~7.7 分，针对性强的得 7.8~9.0 分，如此项内容缺失，得 0 分；
6	安全生产	9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阐述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针对性一般得基本分 5.4~6.5 分，针对性较强的得 6.6~7.7 分，针对性强的得 7.8~9.0 分，如此项内容缺失，得 0 分；
7	售后服务	9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阐述的后续服务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一般得基本分 5.4~6.5 分，针对性较强的得 6.6~7.7 分，针对性强的得 7.8~9.0 分，如此项内容缺失，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 商务（报价）评分（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30分；

2) 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 × 商务（报价）权值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商务（报价）权值为30%）

3) ▲本项目采购预算（即最高投标限价）：25314.8572万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3日。供应商有质疑（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提出，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